

合同编号： 2024030701

借款合同（展期）

（非自然人适用）

借款人：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借人： 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展期）

借款人：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一楠

通讯地址：江苏自贸区南京江浦街道浦滨路 320 号科创总部大厦 C 座 713

联系人：彭一楠 联系电话：18616207486

出借人：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巍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联系人：秦克鼎 联系电话：13776285566

鉴于借款人曾在【2023】年【4】月【28】日根据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20230428001】《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了一笔本金为【肆仟万元整】的借款，借款人与出借人友好合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拟对借款展期，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

- 1、借款种类：直接借款
- 2、借款用途：借款展期，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 3、借款币种：人民币
- 4、借款金额：（大写）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
- 5、原借款到期日：2024 年 4 月 27 日
展期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 6、还款日（即展期期限到期日）：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二条 利率及利息计付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每年【4.9%】，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不变。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但借贷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每期满一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
按下列第②种方式结息：

① 按 月/季结息，结息日为 每月/季末月的20日，亦为付息日。

② 利随本清，本金与利息的还款日为借款展期期限到期日。

3、为释疑虑，借款本金从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内产生的应计利息，总额为【1,960,000】元整，应在原借款到期日（即2024年4月27日）或之前支付。

第三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所作的陈述合法有效，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出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出借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4、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条 出借人的权利与义务

1、出借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和/或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出借人可委托银行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2、出借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借款人应予配合。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非因出借人的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借款人的商业秘密及借款人书面注明需保密的财务、经营资料及其他信息，未经借款人同意，出借人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不挤占、挪用借款。
- 2、按期归还借款本金。
- 3、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出借人支付应付利息。
- 4、按月向出借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出借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等方面的检查。
- 5、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出借人的债务。
- 6、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征得出借人书面同意，提前还款时约定利率不变，如补充条款中另有提前还款约定的，按照补充条款执行。
- 7、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违约：

- 1、罚息：借款人不按期归还借款本金或利息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对应付未付金额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 50% 的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2、挤占挪用罚息：借款人不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按挤占挪用处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对挤占挪用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 100% 的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既逾期又挤占挪用借款资金的，按挤占挪用罚息标准计收罚息。
-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之义务，出借人有权停止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借款，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借款提前到期，有权解除借款合同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本息。
- 4、因借款人违约致使出借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借款出借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律师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它一切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及解释等，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任何因本合同而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出借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排他管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条 通知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时，及/或审判机关向任何一方送达任何诉讼文书时，可采用 EMS 邮寄方式按合同尾部列明的被送达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进行邮寄送达，该等通知、文书自妥为交邮之日起满三日即视为送达（提前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而且本合同所述之交易于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出借人为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始生效。

2、本合同为编号【20230428001】《借款合同》项下的展期约定，本合同与前述《借款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出借人和借款人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三条 特别声明

借款人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已经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2024030701】《借款合同（展期）》的专用签署页)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2024.3.7

出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2024.3.7

